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4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玩樂無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債權人樂排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

㈡陳報債務人玩樂無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「玩樂無限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㈢提出Delusion妄想咖啡為玩樂無限有限公司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並說明Delusion妄想咖啡與玩樂無限有限公司有何相關聯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